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158號

原告 陳俊孝

上列原告與被告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五星麵舖台北101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係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，而未據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3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及收費答詢表在卷可憑。依據上開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曉雁

